

宁强县 2026 年度省级财政重点区域绿化补助 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（建设单位）：宁强县林业局

项目负责人：许伟

乙方（施工承包单位）：宁强森源林业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小艳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造林技术规程》(GB/T 15776-2023)、《造林作业设计规程》(LY/T 1607-2023)及陕西省林业项目管理相关规定，本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施工单位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清晰原则，就宁强县 2026 年度省级财政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施工承包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宁强县 2026 年度省级财政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。

1.2 工程地点：汉中市宁强县毛坝河镇毛坝河至草川子村公路沿线（见作业设计图纸）。

1.3 建设规模

1. 线型道路绿化：公路两侧合计绿化里程 9429 米，划分 56 个线型作业小班；

2. 片状绿化：2 个片状造林小班，绿化总面积 29584 m²（折

合 44.3 亩);

3. 总裁植苗木 9118 株, 其中紫薇 1007 株、红叶石楠球 3528 株、珙桐 1119 株、桂花 456 株、樱花 3008 株。

1.4 施工内容

包含现场清理、土地平整、外运客土回填、40cm×40cm×40cm 穴状整地、苗木栽植、生根粉/保水剂施用、三次定根灌溉、抚育管护、整形修剪、病虫害绿色防治、苗木扶正、冬季防寒、后期补植、现场文明施工、管护台账建立等本作业设计全部施工工序。

1.5 合同工期

1. 总工期: 2026 年 8 月 15 日—2026 年 12 月 31 日;

2. 关键节点:

(1) 前期准备: 2026 年 8 月底前完成人员、机械、苗木进场筹备;

(2) 整地施工: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土地平整、客土回填、挖穴;

(3) 苗木栽植: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苗木栽植;

(4) 抚育管护: 栽植后持续开展 6 次抚育, 至 2026 年 12 月底完成全年管护;

(5) 自查整改: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自查、死亡苗木补植;

(6) 竣工验收: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配合甲方、监理完成整体验收。

1.6 合同价款

本项目工程总价款：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元整（898000.00元）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，包含苗木、人工、机械、客土、肥料、药剂、运输、管护、补植、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部费用，无额外增项费用。

费用明细严格按照《宁强县 2026 年度省级财政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投资概算表》执行。

第二条 施工依据与质量标准

2.1 施工依据

1. 陕林财字〔2026〕22 号文件；
2. 本项目《作业设计》及全套附图、附表；
3. GB/T 15776-2023、LY/T 1607-2023、DB61/T 378-2006 等国家、陕西省现行林业、园林绿化标准；
4. 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指令。

2.2 苗木质量标准

所有苗木必须具备“两证一签”（苗木合格证、植物检疫证、苗木标签），达到Ⅱ级以上优质苗：

1. 紫薇、珙桐、桂花、樱花：全冠，米径 $\geq 4\text{cm}$ ，土球 $\geq 30\text{cm}$ 草绳包扎，无病虫、无机械损伤；
2. 红叶石楠球：冠径 $\geq 80\text{cm}$ ，冠形饱满，土球 $\geq 30\text{cm}$ 草绳包扎。

2.3 施工质量要求

1. 整地：栽植穴统一 $40 \times 40 \times 40\text{cm}$ ，穴底铺 10cm 腐熟有机肥，覆盖隔土，客土选用 pH6.0-7.5 疏松壤土；
2. 栽植：严格执行“三埋两踩一提苗”，苗木根系舒展不窝根，栽后做 15cm 蓄水围堰，大风路段苗木设置支撑；
3. 成活率：栽植后首个完整生长季苗木成活率 $\geq 90\%$ ，未达标部分乙方无偿同规格苗木补植；
4. 抚育标准：共 6 次松土除草、春秋两季追肥、分季节整形修剪，禁用高毒高残留农药；冬季紫薇采取草绳包裹防寒；
5. 整体景观：乔灌交替配置，道路沿线四季有景，边坡、节点景观层次符合作业设计布局。

第三条 双方责任

3.1 甲方责任

1. 负责项目统筹协调，提供项目作业设计、图纸、小班台账等技术资料；
2. 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全程旁站监理，监督施工工序、苗木质量、工程进度；
3. 按合同约定审核乙方进度资料，分期拨付工程款项；
4. 组织项目中期检查、年终自查、竣工验收，出具验收意见；
5. 负责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对接、项目档案收集上报。

3.2 乙方责任

1.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、图纸、监理指令组织施工，不得擅自变更树种、栽植点位、株行距、整地规格；如需变更必须书面报甲方、监理审批；

2. 自行采购全部苗木、肥料、生根粉、保水剂、农药、机械燃油等物资，承担苗木运输、保湿、假植全部成本，苗木进场前提前报监理抽样检验，不合格苗木严禁进场；

3. 配备持证项目负责人（中级及以上职称，持有安考合格证书）、林业技术人员常驻现场，施工前组织工人技术培训，落实安全生产制度，设置安全警示标识；施工期间发生人身、财产安全事故，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4. 文明施工，及时清理施工垃圾、杂草石块，不得污染河道、农田；施工车辆不得损毁村组道路、农户作物，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；

5. 完整落实全年抚育管护、病虫害监测、苗木扶正、冬季防寒、补植工作，建立完整管护台账，定期向甲方、监理提交管护记录；

6. 负责保护施工区域原有植被、景观、河道生态，严禁乱砍滥伐；

7. 竣工后自行完成全面自查，整理全套竣工资料（小班验收表、苗木台账、管护记录、影像资料等）报送甲方及监理；

8. 工程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。

第四条 监督管理

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、进度、整改指令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：

1. 苗木进场、整地、栽植、灌溉、抚育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，未通过监理验收不得进入下一工序；

2. 监理发现苗木不合格、施工不达标，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，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，工期不予顺延；

3. 工程量确认、进度款支付、竣工结算均需监理出具审核意见作为依据。

第五条 工期延误处理

1. 因不可抗力（暴雨山洪、地质灾害、政策停工）导致工期延误，乙方须 24 小时内书面报备甲方、监理，经双方现场核实后工期可顺延；

2. 乙方自身人员、苗木、机械组织不力造成工期滞后，每逾期 1 日，按合同总价款 0.1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第六条 价款支付方式

本项目资金为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，付款均以监理审核、甲方验收合格为前提，预留质量保证金：

1. 预付款：乙方人员、机械进场，监理出具进场验收单后，支付合同总价 30%；

2. 进度款：全部整地、栽植工序完工，中期核查成活率达标后，支付至合同总价 70%；

3. 竣工结算款：2026 年 12 月底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、全套竣工资料移交完毕，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90%；

4. 质量保证金：剩余 10% 作为质保金，管护期满 1 个完整生长周期、苗木保存率稳定达标，无补植任务后无息一次性付清。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。

第七条 验收与补植

1. 分阶段验收：整地验收、栽植验收、年度抚育管护验收、竣工验收；
2. 栽植当年生长季末开展成活率调查，成活率低于 90%，乙方须在 15 日内选用同规格苗木无偿补植，直至达标；
3. 竣工验收资料包含：小班施工记录表、苗木两证一签复印件、施工前后影像、抚育管护台账、自查报告；
4. 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产生所有费用自行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第八条 管护与养护责任

自苗木栽植完成至县级验收前，苗木管护责任全部归乙方：浇水、施肥、修剪、病虫害防治、防冻、扶正、除草、人为破坏苗木补植均由乙方负责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甲方不再另行付费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使用未达规格、无两证一签苗木，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更换，直至合格为止；
2. 擅自变更设计、减少栽植数量，甲方按对应工程造价 2 倍扣减合同价款；
3. 乙方转包、分包工程，甲方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；
4. 甲方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，逾期付款部分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；

5. 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15%违约金。

第十条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

1. 乙方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，配备安全防护用品，规范机械作业；如发生安全事故，全部经济、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；

2. 施工污水、杂草、弃土统一规范处置，不得排入河道，不得破坏沿线景观；严禁使用甲胺磷等高毒、高残留农药；

3. 施工做好水土保持，开挖边坡及时绿化固土，避免新增水土流失。

第十一条 档案与资料移交

项目竣工后10日内，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完整纸质与电子档案：作业设计图纸、小班施工台账、苗木供货清单及两证一签、施工影像、抚育记录、竣工报告、监理全部资料，资料缺失不予竣工验收、不予支付尾款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

1. 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乙方投标文件、项目作业设计、监理合同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监理单位存档壹份，报送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壹份；

3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

效，质保金结清后自动终止；

4. 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张伟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杨小艳

日期：2026年8月12日

日期：2026年8月12日